

论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

王 轶*

内容提要 依据民法学问题的讨论是否与民法规则的设计或适用直接相关,民法学问题可被区分为民法问题和纯粹民法学问题。民法学界关注和讨论的不少问题,属于与民法规则的设计或适用不直接相关的纯粹民法学问题,其主要包括事实判断问题、价值判断问题和解释选择问题。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属于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解释选择问题,我国民法学界就此存在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与折中说的对立。在三种学说都符合逻辑自治且富有学说解释力标准的前提下,简略区分说更能满足民法学界对民事法律事实进行类型区分的各种主要学术目的,因而是更为可取的学说。

关键词 民事法律事实 纯粹民法学问题 解释选择问题

引 言

作为协调利益冲突、组织社会秩序的工具,民法不仅拥有众多对特定类型冲突利益关系进行协调的规范策略,还包含着一个解释、描述、想象外部世界的范畴体系,这个范畴体系的核心词就是“民事法律事实”和“民事法律关系”。民法的基本范畴“一方面作为一个意义甄别体系存在,根据人类社会的需要对客观事实进行分类和排序,从而得以确保一种意义秩序的产生”,另一方面“也使事实与价值、行为和规范得以区分开来,从而在纷繁复杂的世界中建构出一套人类理性所能把握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规则。”^①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欲自生活世界跻身民法世界,成为民法的调整对象,必须首先能够被解释、描述、想象为某种具体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或“民事法律关系”,否则其就属民法不入之地。民事法律关系意在经由解释形成并固定一个静态的、具体的民法世界,从利益关系的视角观察,它或者对应着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或者对应着民事主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民事法律事实则有所不同,它是此民法世界向彼民法世界变动的中介和动力。因而在生活世界中,导致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民事主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关系发生变动的人与社会组织的行为及事件,就是借助于民事法律事实得以在民法世界中“展现”自身的存在。

对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性质,尽管存在着“构成要件说”、“因果关系说”以及“为法律所规范之事实说”等不同见解^②,但以上三说或属表述的不同,或属观察视角的差异,共识大于分歧,都承认其为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客观事实。至于民法学说如何在依据一定标准对具体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进行类型归纳的同时,对民事法律事实进行类型的区分,景象就大为不同:作为几乎所有民法学或民法总论的教材都会论及的对象,时至今日仍是分歧大于共识。笔者拟借助本文,在梳理既有讨论的基础上,表达对于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看法,探究在此问题以及与其类似的其它问题上经由讨论达成最低限度学术共识的可能性。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属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以及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民法学方法论”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郑戈《韦伯论西方法律的独特性》,载《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参见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0-181页;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36-244页。

一、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既有讨论

民事法律事实属法律事实的一种。就如同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事实做不同的类型区分一样^③,依据不同的标准,也可以对民事法律事实做不同的类型区分。胡长清先生尝谓,“法律事实,因其观察之标准不同,得为种种之分类:(1)单一事实与构成事实。……(2)独立事实与附属事实。……(3)人之行为与人之行为以外之事实。此项分类,甚为重要。”^④此说确属确论,因为最后一项分类与民法知识的类型梳理以及体系建构联系最为密切,几乎所有的民法学或民法总论教材都以此为讨论的中心,民法学界的意见纷纭也正由此而生。本文所关注的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正是此种意义上的类型区分。就此而言,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既有讨论,以是否认可适法行为(合法行为)^⑤与违法行为的区分、是否将事实行为与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认可为并列存在的不同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为主要标准,存在着三种学说: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与折中说。

采详细区分说的学者为数众多,该说的典型特点是认可适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分,尤其认为事实行为与侵权行为等违法行为是并列存在的不同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如王泽鉴教授主张法律事实得区分为人的行为和其他。人的行为包括适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适法行为包括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事实行为),表示行为包括意思表示和意思通知,其中意思表示对应着法律行为,意思通知对应着准民事行为。违法行为包括侵权行为和债务不履行行为等。其他包括自然事件和自然状态。^⑥民国时期学者与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的认识,大多与此类似。^⑦

我国大陆采详细区分说的学者也为数不少^⑧。如梁慧星教授主张,法律事实分为两大类,即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民法上所称的自然事实,指人的行为之外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一切客观情况。自然事实又分为两种:状态和事件。状态,指某种客观情况的持续。事件,指某种客观情况的发生。民法上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其他行为。合法行为,指符合民法规定,至少不违反民法规定,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行为。合法行为,包括三种:其一,法律行为;其

③ 我国法理学者常依据不同的标准,对法律事实做不同的类型区分。如以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并认其为最基本、最重要的分类;按事实的存在形式,即依据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否要求某种现象存在或不存在,将法律事实区分为确认式法律事实(肯定性法律事实)和排除式法律事实(否定性法律事实);按照引起法律后果所需的法律事实具有单数形式还是复数形式,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单一法律事实与法律事实构成;按照作用时间的长短,法律事实可分为一次性作用的法律事实与连续性作用的法律事实(状态);从法官认定事实是否需要鉴定,将法律事实区分为鉴定认定的事实与非鉴定认定的事实等。参见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98-401页;沈宗灵主编《法理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400-404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朱景文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46-448页;孙笑侠、夏立安主编《法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29页;葛洪义主编《法理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4-335页;舒国滢主编《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8-99页;杨建军《法律事实的解释》,山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5-39页。

④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1页。

⑤ 这里所谓适法行为或合法行为并非是指符合法律特定价值评价标准的行为,而是指“法律所许之构成法律事实之行为也。”参见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页。

⑥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2-193页。

⑦ 如胡长清先生认为,行为就是人类有意识的身体动静。法律上的行为,可分为私人的行为与国家统治机关的行为,后者属于公法的范畴。私人的行为,通常则可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即适应法律而为法律所容许的行为。通常又可分为法律行为及准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其要素之行为。准法律行为者,即法律行为以外之合法行为,如观念表示、感情表示及请求表示等。违法行为,即违反法律而为法律所不容许即禁止之行为。通常又可分为侵权行为及准侵权行为。准侵权行为,即侵权行为以外之违法行为,如债务之不履行。人之行为以外之事实,或单称事实,通常可分为事件及状态二种。事件,有关于人的事件与物的事件之别,前者如出生死亡,后者如天然孳息之分离。状态,亦有关于人的状态与物的状态之别,前者如生死不明,后者如领地毗连。参见前引④,胡长清书,第181-184页。再如郑玉波先生认为,法律事实得区分为行为和其他。其他是指自然事件和自然状态。行为包括适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适法行为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即事实行为)。表示行为包括知的表示、情的表示、意的表示,意的表示包括意思通知和意思表示。其中知的表示、情的表示以及意思通知对应着准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则对应着法律行为。违法行为包括侵权行为和债务不履行。参见郑玉波《民法总论》,黄宗乐修订,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228-229页。

⑧ 有法理学者采类似的分类,如徐显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5-266页。

二,准法律行为;其三,事实行为。违法行为,指违反民法规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包括侵权行为、违约行为。其他行为,指作为法律事实的人的行为中,除合法行为、违法行为之外的行为,如防卫过当、避险过当。^⑨张俊浩教授也采详细区分说。他主张,法律要件要素应区分为人的行为和自然事实。人的行为包括民事行为和非民事行为。民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失当行为、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包括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表示行为如民事法律行为,非表示行为如事实行为。失当行为包括无过失有赔偿责任行为(如防卫过当与紧急避险过当)、得撤销行为、效力未定行为、因失当而无效行为。违法行为包括因标的违法而无效的行为、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非民事行为包括行政行为和审判行为。自然事实包括状态和事件。^⑩徐国栋教授主张对于民事法律事实,可根据其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又称自然现象,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有关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人的活动。其可再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表意行为又称法律行为;非表意行为包括了事实行为和非法行为。不难看出,徐国栋教授尽管并不明确认可适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分,但认可事实行为和非法行为的对立,主张侵权行为等非属事实行为,而属非法行为,事实上认可了适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别。^⑪

简略区分说主要为我国大陆学者所采,其典型特点是未认可适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分,并将违法行为看作一类事实行为。如佟柔先生主张,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又称自然事实。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分为民事行为、事实行为以及行政或司法行为。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旨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时在主观上并没有确立、变更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识,但由于法律的规定,同样会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事实行为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⑫王利明教授的见解稍有不同,但也采简略区分说,认为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又称为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行政或司法行为应当属于事件。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可以分为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⑬李永军教授主张将法律事实区分为人的行为和自然事件,其中人的行为包括法律行为和非法律行为,自然事件包括状态和事件。^⑭

折中说也主要为我国大陆学者所采。与简略区分说不同的是,折中说认可合法行为(适法行为)与非法行为的区分;与详细区分说不同的是,折中说主张合法行为(适法行为)与非法行为的区分乃是属于与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这一组区分并列的存在,而非一体的存在,因而在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这一组区分中,违法行为属于事实行为的具体类型。如魏振瀛教授主张,民事法律事实可分为行为和非法行为事实两类。以是否合法为标准,行为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依据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行为可分为民事行为、准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此外,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有时也会发生一定的民事

⑨ 梁慧星《民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3-64页。类似的观点如孙宪忠主编《中国民法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8-69页。

⑩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47页。龙卫球教授亦采详细区分说,但其不认同在适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之间,尚存在“中间行为”或“失当行为”的观点。参见龙卫球《民法总论》(第二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53-159页。尹田教授虽未明言合法行为(适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分,但其将事件与行为并列,并将行为区分为事实行为、民事行为、违法行为以及某些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行政行为、财政行为、司法行为以及仲裁行为等,事实上采纳了详细区分说。参见尹田主编:《民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1-63页。

⑪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4页。柳经纬教授也将侵权行为等与事实行为作为并列存在的民事法律事实,亦采详细区分说。参见柳经纬主编《民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44页。

⑫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7-38页。

⑬ 参见前引②,王利明书,第183-184页。

⑭ 江平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2-144页。孔祥俊法官也采简略区分说。参见杨立新主编《民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5页。

法律后果。非行为事实,学理上又称自然事实,分为事件与状态。¹⁵再如马俊驹教授和余延满教授主张,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民事法律事实可分为行为和事件。民法上的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不法行为。根据实施行为的行为人的意思状态,可分为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此外,司法行为或行政行为,有时亦可产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事件依其是否由人们的行为引起可分为绝对事件和相对事件。绝对事件不是由人们的行为而是由某种自然原因而引起的事件,相对事件是由人们的行为所引起的,但它的出现在该法律关系中并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相对事件表明,行为与事件之间的界线不是绝对的,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对于由行为人直接引起的法律后果来讲属行为,而对于非行为人直接引起的法律后果来讲则属事件。¹⁶

二、问题类型与研究方法

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对立,并不意味着三者之间毫无共识可言。恰恰相反,一方面,如果以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民事法制为背景,对应民事立法就民事法律事实作最大限度的类型区分,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在最终意义上一定没有任何差异,都会毫无例外地体现为那些得到民事立法确认的各种具体形态的法律事实。换言之,依据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所进行的类型区分,同时也是一个进行类型归纳的过程,这三种学说进行类型归纳所指向的最初对象并无区别。如就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而言,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就存在着对应于各类合同行为、各类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各类不当得利、各类无因管理、各类法定补偿义务等具体形态的民事法律事实,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的对立,并不会影响与这些民事法律事实有关的民法规则的设计与适用,仅仅会导致这些民事法律事实在民法学概念体系中所处位置的差异。另一方面,无论是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还是折中说,其实都无意去一一列举这些体现在民事立法中类型繁复的法律事实,在它们所提及的具体类型中,通常也只有民事行为(或民事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民事立法中使用的专门术语,其它类型都是依据特定学术标准对民事立法中某一类具体形态民事法律事实进行的学术归纳、抽象和概括,这种学术归纳、抽象和概括的结论通常不会也不应当直接出现在民事立法中。¹⁷

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的分歧,就发生在依据特定学术标准对民事立法中具体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进行“类”的归纳、抽象和概括的过程中。换言之,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的差异,是学术界面向民法世界进行学术归纳、抽象和概括过程中产生的差异,这种差异根源于学者在进行此类学术归纳、抽象和概括的过程中选取了不同的归类标准。

在这种意义上,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的对立存在,意味着得到民事立法直接确认的某一种具体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在不同的学术见解之下,可能会在一个较为抽象和概括的学术层面上被冠以不同的名称,归纳入不同的类别。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各类侵权行为,它们在详细区分说中被解释、描述、归纳为违法行为,在简略区分说中被解释、描述、归纳为事实行为,在折中说的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一组区分中被解释、描述、归纳为违法行为,在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这一组区分中又被解释、描述、归纳为事实行为。但无论对各类侵权行为做何种类型民事法律事实的解释、描述和归纳,并不会对侵权行为规则的设计或适用产生直接的影响。甚至在大多数情形下,持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的学者就侵权行为规则的制度设计或适用分享了完全一致的看法。即使学者对侵权行为规则的制

¹⁵ 魏振瀛主编《民法》(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34-35页。

¹⁶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4-75页。法理学者也有将事件做绝对事件与相对事件区分的观点。参见公丕祥《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62页。

¹⁷ 较为罕见的例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30条,该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条文中直接使用了“事实行为”一词,实际上合法建造或者拆除是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还是事实行为尚存在可议之处。而立法者根本没必要也不应当就合法建造或拆除属于何种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作出表态。

度设计或适用存在不尽相同的观点,那也一定与他(或她)们究竟坚持的是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还是折中说毫无关系。除此以外,迄今为止的学术讨论也还尚未见到因对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持不同观点,就对民法典或单行民事立法的体例安排持不同主张的现象。

这就表明,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学术讨论,无论是否认可适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区分,无论如何处理适法行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这一组区分与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这一组区分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将事实行为与违法行为当作并列的存在还是一体的存在,换言之,无论是采详细区分说,还是采简略区分说,抑或采折中说,不同的学术见解并不会对民法规则的设计或适用产生法律逻辑或法律实践上的直接影响。在这种意义上,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是与民法规则的设计或适用没有直接关联的纯粹民法学问题¹⁸。学者就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存在的学术见解的差异,仅是依据何种归类标准,选择并运用何种类型的民法学范畴来解释与表述相同法律事实的差异,是民法学者借助民法学的言说工具进行知识梳理,进而推动知识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差异。就此而言,学界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既有讨论,属于对纯粹民法学问题中解释选择问题的讨论。

无论是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解释选择问题,还是民法问题中的解释选择问题¹⁹,现代哲学解释学理论都是不可或缺的分析工具。现代哲学解释学既是一种哲学思潮,又可以作为研究法学的方法和体察法律的独特视角。现代哲学解释学理论认为,解释者及其解释活动总是处于各种“前见”的包围之中。这种前见,即哲学解释学的代表人物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所提出的进行理解的前结构问题。海德格尔认为先行具有、先行视见和先行掌握构成理解的先决条件。其中所谓先行具有,是指人必须要存在于一个文化中,历史与文化先占有了我们,而不是我们先占有了历史和文化。这种存在上的先有使我们有可能理解自己和文化。所谓先行视见,是指我们思考任何问题都要利用的语言、观念及语言的方式。语言、观念自身会带给我们先入之见,同时也会把这些先入之见带到我们用语言思考的问题之中。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是在没有语言、观念的状态中思考和理解问题。所谓先行掌握,是指我们在理解前已经具有的观念、前提和假定等。在我们开始理解与解释之前,我们必会将已知的东西,作为推知未知的参照系。²⁰理解具有前结构,而解释又植根于理解,解释是理解的发展,理解是解释的基础和根据。²¹这使得理解的前结构对于解释同样有用。这种理解的或解释的前结构,实际上也就是当代哲学解释学的另一位代表人物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所说的“前见”。²²

这就提醒我们,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解释选择问题,作为面向民法世界的学术解读和整理,仍是对历史和现实中的特定社会现象进行认知和描述的组成部分,解释者的前结构不同,解释的结论就会迥然有异。可见,面向民法世界的学术解释是主观性很强的活动,它具有创构、建设和生成的作用,其解释结论自然也就存在有多种可能性。由于各种解释结论都是解释者与解释对象的统一,任何解释都带有解释者浓厚的主观性前见,这种不同的主观性前见就是解释者所具有的不同视域的具体体现,与此相对应形成的各种观点也都是解释者在视域融合基础上形成的自我表达。民法学中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的不同区分,就是不同解释者从不同的前见出发所进行的自我表达,它们的不同主要体现了解释者解释前见的差异,而并无其他意义上的区别。抛开这些前见的差异,不同的类型表达在逻辑学和语言学上都需要遵循一些基本的表达规则。如果接受这一分析的结论,我们就会进而达成如下共识: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不同学说,只要其本身是逻辑自洽的;并且是富有学术解释力的,可以容纳得下民事实定

¹⁸ 关于民法学问题类型区分稍微详细一些的讨论,请参见王轶《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1期。其修订版请参见王轶《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28页。

¹⁹ 讨论此类问题的实例,请参看王轶《论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选择》,载王轶《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83-186页。

²⁰ 参见殷鼎《理解的命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54-255页。

²¹ 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8页。

²²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77-395页。

法认可的所有具体类型的民事法律事实,它们相互之间就不会存在“对”、“错”之别,“优”、“劣”之分。

但另一方面,现代哲学解释学理论又提醒我们,人们面对生活世界可能作出的解释、描述和想象是被限定的,而非自由的。限定人们解释可能的,也正是所谓的“前见”。换言之,任何一种可能,都既与解释主体理解的前结构有关,又与其基于这种理解的前结构得以派生的特定意图有关。正如海德格尔所言:“把某某东西作为某某东西加以解释,这在本质上是通过先行具有、先行视见和先行掌握来起作用的。解释从来不是对先行给定的东西所作的无前提的把握。”²³这就意味着,任何观点的形成都离不开解释者的视域,视域是有限的但又是必要的,一方面,视域由前见构成,它限制解释者的观察范围;另一方面,如果失去视域,解释者就失去了作出判断的能力。就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持不同见解的讨论者,在讨论的过程中当然也会受到诸如学术训练背景、语言表达偏好等“前见”的影响和制约。

有意义的类型区分总是指向特定的区分目的的,也总是开始于区分者特定的区分意图,这种目的和意图就是类型区分的核心前见。正如伽达默尔所言,“应用,正如理解和解释一样,同样是诠释学过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为有效的东西的服务里,它们(法学诠释学和神学诠释学)就是解释,而且是包含应用的解释。……理解总是包含对被理解的意义的的应用。”²⁴就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而言,最为重要的前见就是区分的意图和目的。我们籍此可以寻求到另一个重要的共识:假定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本身都是逻辑自洽且富有学术解释力的,仅仅在我们将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与特定的区分目的和意图联系起来时,三种不同观点之间才会存在何者更适于实现特定的目的,符合特定意图,因而更为可取的问题。所以,评价、分析对立存在的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先要分析其本身是否逻辑自洽并富有学术解释力,然后我们就可以从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学术目的和学术意图入手,得出相对公允的结论。

三、初步的结论

无论是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还是折中说,其本身是否逻辑自洽且富有学术解释力,取决于各种学说对其所使用的学术概念的界定。由于学术概念常常是一种存在开放结构的语言²⁵,对学术概念的界定并不是一种脱离概念使用者使用意图的先验的存在,而是与使用者的主观意图相联结,因而从理论逻辑上讲,以上三说完全都可以通过调整自身所使用的概念的内涵或外延,来满足逻辑自洽和富有学术解释力的要求。也正因如此才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同样是“事实行为”,它在详细区分说和简略区分说中就完全可以对应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发挥着不尽相同的学术指称功能。

由此看来,对详细区分说、简略区分说以及折中说的学术评价,只能从进行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学术目的和学术意图出发来展开了。

如果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是服务于法科学生或法学者的思维训练,让其演练、掌握一种精致的学术分析工具,从而提高辨析差异的能力,则无论是详细区分说还是折中说,无疑都是比简略区分说更为复杂、精致,因而属更为可取的学说。但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解释选择问题,其讨论目的显然大多数情况下都意不在此,与其他类型纯粹民法学问题的讨论一样,它要承担着进行知识梳理、体系建构以及知识传播的功能²⁶,要为民法规则的正当性发挥间接的支援功能。也就是说,作为与民法规则的设计和适用无直接关联的纯粹民法学问题,无论其具体内容是什么,只要其讨论不仅仅是满足于作为书房中或课堂上的智力游戏,都毫无例外地承担着一项重要的学术使命:那就是对纷繁复杂的民法规则进行知识梳理,完成体系建构,以便利知识传播,并藉此获取规则认同,进而间接支援民法规则的正当性,让

²³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三版),陈嘉映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176页。

²⁴ 前引²³,伽达默尔书,第419、423、452页。

²⁵ [英]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第二版),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页。

²⁶ 也有刑法学者表达过类似的主张。详情请参见王充《问题类型划分方法视野下的犯罪概念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

民法规则在与其它类型社会规则的竞争中处于优胜地位。

关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谁都无法无视现实,从而乐观且武断地认为仅仅是民法的规则在独力发挥调整功能。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在这一领域,存在着民法规则与非民法规则之间的竞争关系,这些非民法规则可能是习俗、道德、礼仪、宗教规则,也可能是学者所谓的潜规则等。这种竞争最终既可能导致替代与被替代,也可能导致收编与被收编。时至今日,我们没有丝毫理由在中国断言民法规则已经在这种规则竞争中取得优势,因而建设法治国家的理想追求是,尽可能让民法规则能够在与非民法规则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从而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领域内,最大限度地实现民法规则的治理。这取决于很多因素,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因素就是民法规则必须是更便于被人们所了解和掌握的规则。因为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除非存在着价值取向上的重大偏离,在规则的竞争中,便于为人们所了解和掌握的规则,更容易获得人们的认同,也更可能为人们所遵行,从而会在规则之间的激烈竞争中获取相应的优势地位,就如通俗歌曲因其通俗而流行一般。纯粹民法学问题中解释选择问题的讨论就意在通过对民法规则进行知识的梳理和体系的建构,让其成为一个便于传播的规则体系,一个便于为人们了解和掌握的规则体系,一个更有利于获取人们广泛认同的规则体系。以这种认识为前提,能够在没有增加解释成本的基础上,最为简洁、清晰地学术层面上描述民法规则的知识体系,就是较为可取,因而也是较优的知识体系²⁷。就此而言,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三种学说,简略区分说进行的知识梳理,相对于详细区分说以及折中说无疑具有更高的妥当性。

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区分也可以是,并且在一些民法学或民法总论的教科书中的确是服务于揭示民法不同调整方式适用领域的学术目的。就此而言,简略区分说也优势突出。民法包含着意定主义和法定主义两种调控方式,与意思自治原则在各项民法基本原则中处于核心地位,因而属于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相对应,意定主义的调控方式在民法上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与这一学术目的相适应,简略区分说无疑也具有较高的妥当性,可以最为简明、清晰地揭示出民法两种调控方式大致的作用范围: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事实行为以及表示行为中的准民事行为通常对应着民法法定主义的调控方式,而表示行为中的民事行为则通常²⁸对应着民法意定主义的调控方式。详细区分说之下无疑就繁琐一些:必须强调表示行为中的准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违法行为、状态和事件对应着民法法定主义的调控方式,而表示行为中的民事法律行为则对应着民法意定主义的调控方式。此时,认可事实行为与违法行为以及认可状态和事件的并列存在,不具有任何实际的意义和价值。

与此相关,就以民法规范的类型区分及其配置关系为核心话题的民法规范论而言,区分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其主要目的就是服务于简单规范与复杂规范的区隔,其主要价值就在于揭示:民法对于事件、事实行为以及表示行为中准民事行为的调整采取法定主义的调控方式,只要符合法律认可的事实构成,法律会直接对冲突的利益关系作出决定,因此协调此类利益关系的民法规范,单纯依赖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这一组区分就足以显现其规范功能;但民法对于表示行为中民事行为的调整采取意定主义的调控方式,主要依据民事主体的意思安排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协调此类利益关系的民法规范,仅仅依赖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这一组区分尚不足以彰显其规范功能,尚需借助复杂规范的具体类型,如任意性规范、倡导性规范、授权第三人规范、强行性规范与混合性规范等来进一步显现。在这种意义上,就民法规范论的研究目的而言,简略区分说也是较为可取的学说。

可见,在得到民法学界广泛认可的几种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诸种实用目的之下,简略区分说可谓是更具优势的学说。就此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如下有关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的学说,是在大

²⁷ 也有刑法学者表达过类似的看法,认为“刑法思想的传布,外国学说的引介,都要文字的亲切与可以理解,否则,将扼杀有求知欲望的心灵,封闭与其他知识领域的对话。”参见林东茂《刑法知识的社会功能》,载林东茂《一个知识论上的刑法学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²⁸ 之所以强调“通常”,是因为民法对绝对无效的表示行为、相对特定第三人无效的表示行为、被撤销的表示行为以及确定不生效力的表示行为,也会采用法定主义的调控方式。此时这些类型的表示行为,具有与事实行为的一致性。

多数场合更具适应性因而更为妥当的学说:即根据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事实是否与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有关,可以将民事法律事实区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与特定当事人的行为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例如,人的死亡使继承人取得继承遗产的权利,物的自然灭失引起所有权关系的消灭,他人的行为使特定当事人享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国家的征收使特定当事人丧失财产所有权等。行为,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活动。行为可分为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表示行为包括民事行为和准民事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事实行为。其中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其意思表示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民事行为是实现行为人自由意志的民法工具,在此意义上是最重要的民事法律事实。准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有助于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相关事实因素的意愿表达或事实通知行为。此类行为并非民事行为,没有包含行为人对于民事主体间利益关系安排的设想,但由于其以行为人的意愿表达为基础,因而可以准用民事行为的相关规则。事实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一定行为,一旦符合了法律的构成要件,不管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确立、变更或消灭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都会由于法律的规定,从而引起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的行为。事实行为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从事智力创造活动,拾得遗失物、漂流物等属于合法的事实行为;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则是不合法的事实行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有学者主张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行政或司法行为属于独立类型的法律事实。在前述民事法律事实类型区分标准之下,行政或司法行为属于与参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行为无关的事实,因而其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无须单列。

四、延伸的结论

民法学界关注的不少问题,诸如关于监护权性质“权利说”、“义务说”、“职责说”与“私法上的权力说”的分歧;关于意思表示构成要素“五要素说”、“三要素说”与“二要素说”的对立;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属于何种类型民事法律事实引发的“事件说”、“状态说”与“事实行为说”的争论;关于代理权性质存在的“权利说”、“资格说”与“权力说”的异议;运用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物权效力优先原则等物权法的结构原则对物权法律制度进行学术归纳所产生的争议等等²⁹不一而足,都可以归入纯粹民法学问题的范畴。如前文所言,纯粹民法学问题的讨论结论,主要服务于民法知识的梳理和传播,并最终可以为民法规则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提供间接的支援。就纯粹民法学问题而言,也可秉承类型化的思考方法作进一步的类型区分这本身也是一个纯粹民法学问题,主要可分为事实判断问题、解释选择问题和价值判断问题。

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事实判断问题**,与作为民法问题的**事实判断问题**尽管都关注事件存否的确证与事实真相的辨明,尽管都需借助实证分析方法展开论证,但二者的关注对象以及讨论结论的功用都明显不同。作为民法问题的**事实判断问题**,关注的是现实生活中存在哪些类型冲突的利益关系,对这些冲突的利益关系采取的协调策略是什么,协调的绩效如何,讨论的结论直接事关民法规则的设计或适用。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事实判断问题**,关注的是诸如比较法上是否存在某一项法律制度;究竟是哪位民法学者表达了某一学术见解;某次民法学的研讨会究竟有何人参加、讨论了什么问题等,讨论的结论与民法规则的设计或适用无直接关联。就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事实判断问题**的讨论而言,存在真伪之辩,可信性的证成是讨论的核心,参与争论者谁掌握和运用的第一手文献资料更详实、更可靠,谁的论证逻辑更严密,谁的结论可信性就更高。

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解释选择问题**,与作为民法问题的**解释选择问题**,尽管都需借助现代哲学解释学的思考成果展开讨论,但二者关注的对象截然不同。作为民法问题的**解释选择问题**,是生活世界转

²⁹ 就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是否需要引入“间接侵权”制度,学界存有争议。杨明博士的分析表明,“间接侵权”这一概念“或许更多的只是为了满足理论上的归纳、抑或研习上的便利之需,将之上升到制度建构的层面也许言过其实”。杨明《“间接侵权”辨:从“百度、雅虎案”说开去》,载《互联网法律通讯》第4卷第1期。在笔者看来,这一问题就颇类似于本文讨论的纯粹民法学问题。

化为民法世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讨论者争论的焦点是如何面对生活世界运用民法范畴去进行解释、描述和想象的法律建构问题。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解释选择问题,是面对民法世界进行学说梳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讨论者争论的焦点是如何面对民法世界运用民法学范畴去进行解释、描述和想象的学说建构问题。无论是作为民法问题的解释选择问题,还是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解释选择问题,讨论的结论都没有对错之分,更无真伪之别,都仅能依据讨论的前见作出何者更具合目的性的判断。

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价值判断问题,与作为民法问题的价值判断问题,都关涉讨论者的价值取向与取舍偏好,但二者关注的对象与讨论的方法存在明显差别。作为民法问题的价值判断问题,关注的是面对民事主体与民事主体之间冲突的利益关系以及民事主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关系,如何做出利益取舍或安排利益实现的先后顺序,讨论者需要以实体性的论证规则为前提,遵循作为程序性技术的论证规则和形式,妥当运用法律的语义分析、法律的逻辑分析、法律的社会分析以及法律的经济分析等论证方法展开讨论^⑩。作为纯粹民法学问题的价值判断问题,关注的是诸如民法学发展的学术路向、民法学研究如何适应民法学教学的需要、民法学研究如何服务于法治国家的建设、如何更好地整合民法学的研究力量等诸如此类的问题,讨论结论的可接受性取决于言说的主体、言说的频率与言说的技巧。言说的主体越权威、言说的次数越多、言说的技巧越高超,言说的结论就越能打动人,就越有机会成为言说对象思考问题潜意识的组成部分。尼采尝言,“不断重复一份梦幻,就能把它变为现实。”^⑪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价值判断问题,其价值判断结论的正当性某种意义上端赖于此。由于讨论者的价值取向不同,就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价值判断问题进行的讨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当属正常现象。其实每一个讨论者所坚持的观点,都是该讨论者有关该纯粹民法学问题中价值判断问题的“一个梦幻”。何种有关纯粹民法学问题价值判断问题的学说能够成为通说,讨论者的学术威望和言说技巧固然重要,持续不断地言说同一论题也必不可少。

Abstract: Based on whether the discussion of civil law theory issues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of civil law, civil law theory issues can be divided into civil law issues and pure civil law theory issues. Many issues being focused on and discussed by civil law scholars are pure civil law theory issues, which primarily incorporate the judgment about facts, the judgment about values and the choice of interpretations. The classification of civil legal facts is an issue of the choice of interpretations, and Chinese civil law scholars hold three different theories, which are the detailed distinguishment theory, the brief distinguishment theory and the compromise theory. If all these theories are intrinsically logical and according with academic explanatory standard, the brief distinguishment theory can better satisfy the academic purposes of civil law scholars to classify the civil legal facts. In conclusion, the brief distinguishment theory is more advisable.

(责任编辑:朱广新)

^⑩ 详情请参见王轶《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许德风《法教义学与价值判断》,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2期;许德风《民法学研究的“中国路径”》,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4期。

^⑪ Colli, M. Montinari eds, Fr. Nietzsch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der Werke, III/2, Berlin 1973, S. 378. 转引自[荷]彼得·李伯庚《欧洲文化史》(上),赵复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导论”第2页。